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3〕011号

余方雷、王微华、余云珊、余美琪、余云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涛路18号爱涛漪水园临湾苑6幢1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3〕012号

杨精天、杨双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4699号12幢706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南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3〕09号

唐玉霞、孙唯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23号三单元502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9000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3〕10号

于君芝、杨兵、杨子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5号708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3〕15号

李成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琥珀巷9幢26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棉鞋营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